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09號

上訴人 三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君川

被上訴人 黃琳惇

上列上訴人訴請被上訴人黃琳惇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院核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0999元（以請求的土地面積171.29平方公尺×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100元核算），應徵裁判費87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潘佳欣